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茂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茂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茂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確定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中附表編號1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檢察官就附表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部分雖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惟因與其餘之罪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仍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將來執行時，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刑期。

四、爰審酌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酒後駕車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及誣告罪，犯罪類型及手段均不相同。又酒後駕車之犯行已造成用路人人身安全之潛在風險；誣告犯行則侵害國家司法權兼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，雖侵害法益不同，惟2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並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；暨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因定執行刑之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知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